



前沿话题

□ 陈禹衡（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构建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平台中未成年人保护的守门人监管体系

在数字时代,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快速发展,但针对未成年人的安全风险也随之显现。在认知与思维层面,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可能削弱未成年人的现实社交能力,导致其对人工智能虚拟形象产生情感依赖,丧失独立思考能力,混淆虚拟社会与现实社会边界;在心理健康与价值观层面,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可能扭曲未成年人价值观,并在算法诱导下被投喂“数字污水”;在人身安全与发展权益层面,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可能形成软色情诱导,侵犯未成年人敏感信息,导致未成年人在数字空间中“裸奔”。

《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是我国首部针对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的立法,其中第十四条规定,“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虚拟亲属、虚拟伴侣等虚拟亲密关系的服务;向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提供其他拟人化互动服务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由此明确平台对未成年人的整体保护义务与保护基调,为平台在涉未成年人领域良性运转奠定规范基础。

《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专门提出未成年人保护,而保护的落脚点是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平台,在根源上预防拟人化互动服务的安全风险,形成常态化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在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平台的运行过程中引入守门人规则,要求平台在国家能力有限的前提下有能力约束他人行为的非国家机构,其通过流通渠道控制和内容审查等形式防止或尽量减少非法信息的传播,这不仅符合平台的功能定位,还能借助平台渠道优势遏制风险扩散。一方面,数字空间中未成年人保护属于系统性工程,需要平台协调不同主体协同治理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的新型威胁,同时积极控制自身的流通渠道,避免负面影响扩散后造成持续性侵害;另一方面,在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平台中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的守门人监管体系能平衡技术发展与安全监管的关系,不能为了追求对未成年人的“绝对保护”而阻碍平台技术发展,应将未成年人所处空间与一般主体隔离开,针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数字空间。在平台设置的守门人义务要将《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范要求转化为具体技术指标,为未成年人提供从宏观到微观的递进式保护体系。

第一,未成年人模式的建立意味着平台需要塑造专门的未成年人运行空间,并将其作为保护层面的守门人义务,营造未成年人保护的整体环境,从宏观层面遏制风险。在平台营造的整体环境中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将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活动氛围调整为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营造风清气正的数字空间,尤其要将涉及网络暴力、儿童色情等内容排除在外,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现实情况提高守门人监管标准,对于人工智能中的“擦边”“软色情”等内容予以屏蔽,实现“绿色平台”的建设目标。此外,平台在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中要强调总体国家安全观,平台作为重要的传播媒介应该在未成年入意识形态领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避免拟人化互动活动中产生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在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中实现整体向善与意识形态安全的目标。

第二,平台在确立守门人义务时要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提供差异化保护措施,从而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实际情形调整守门人义务设置时的保护强度与重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以十四周岁作为未成年人保护强度的调整基准,进一步细分平台在守门人义务设置时的具体保护措施与保护强度。一方面,当未成年人不满十四周岁时,平台在设置守门人义务时需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筛选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时严格审核是否得到监护人同意,将服务启动要件设置为监护人,从而实现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另一方面,当未成年人年满十四周岁时,平台设置守门人义务要在保障其身心健康的基礎上重视数字空间发展权,只对“虚拟亲属、虚拟伴侣等虚拟亲密关系的服务”采用“一刀切”式禁止模式,而对其他拟人化互动服务则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予以适格监管,增强其在数字空间的适应性。

第三,平台要根据未成年人行为模式设置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在守门人义务中强化对未成年人身份的识别与保护。《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作出规定,有助于从源头治理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的安全风险,通过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进行分类分级提升保护效果。首先,明确何种类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可以用于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督促平台在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时保持合理范围;其次,要求平台在处理个人信息时遵循规范要求实行最小化处理力度,避免违规加工后挖掘出个人信息中潜在内容;最后,由平台履行守门人义务追溯个人信息处理路径,避免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被用于其他领域,当平台完成处理任务后应及时销毁个人信息,防范数据泄露及超范围使用风险。

第四,平台作为守门人需要履行协同监管义务,当未成年人在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中面临侵害时提供证据固定等技术支持,为未成年人提供快捷高效的举报渠道,并由平台自身将被动反馈回应转为主动介入治理。面对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中的未知风险,平台作为守门人应该为未成年人提供技术保障,当出现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时,由平台提供一键防护、一键取证等技术支持,不仅建立紧急防护功能切断针对未成年人的持续性侵害,还在取证方面提供技术支持以方便事后追溯治理。换言之,平台作为守门人在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中从被动反馈回应转为主动介入治理,能够更为积极地履行监管义务,当未成年入难以及时维护自身权益时,由平台借助底层技术优势提供帮助,有助于更全面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总之,《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为未成年人撑起人工智能法律保护的“大伞”,面对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的潜在风险,应该从提供服务的平台入手展开治理,赋予平台以守门人角色并设置相应的守门人义务,借此督促平台从被动反馈回应转为主动介入治理,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的人工智能数字空间。

“聚焦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系列之七



□ 樊崇义（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政法大学一级教授）

刑事执行是刑事司法的收官环节,承载刑罚落地、人权保障与行刑改造多重价值。我国刑事诉讼法自1979年立法后,历经1996年、2012年、2018年三次修改,执行编制度规范持续迭代优化。但立法碎片化、行刑主体责任割裂、财产刑执行疲软、变更执行程序实质化不足等现实短板仍客观存在。立足司法现代化改革导向,本次修法从统一立法、细化程序、健全联动、强化全流程监督四个维度完善执行规则,是实现刑刑公正落地、打通司法公正“最后一公里”的必由之路。

刑事诉讼由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五大程序构成,执行程序作为裁判效力落地的法定载体,决定定罪量刑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是惩罚犯罪、矫治罪犯、保障被执行人人权的關鍵制度支撑。四十余年间的多次修订,持续回应行刑实践乱象,但受监狱法、社区矫正法、看守所条例等多法并行影响,刑诉法执行条文仍存在规范分散、实操留白等问题。笔者以历次刑诉法修改为脉络,梳理执行程序立法演进,查摆制度运行痛点,提出本土化完善路径。

历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中刑事执行程序的立法演进

一、1979年立法:行刑制度初创期,规则粗疏化

1979年刑事诉讼法设执行专编,划定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管制、拘役、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业主体与基础流程,确立法院、公安、监狱三足鼎立的传统行刑格局。死刑立即执行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法院交付法警执行;监禁刑统一移送监狱或者其他劳动改造场所;管制、剥夺政治权利交由公安机关属地监管;财产刑由人民法院负责执行。本阶段立法侧重刑罰落地的秩序价值,人权保障条款缺失,变更执行程序空白、检察监督仅原则性表述,未设置减刑假释事后纠错、监外执行审查细则,为后续权力滥用埋下制度隐患。

二、1996年修法:适度补强监督规则

1996年刑诉法顺应庭审制度改革,对执行程序进行优化,核心在于增补减刑、假释裁定的检察事后监督、明确检察院收到减刑假释裁定书后发现裁定错误,有权提请法院重新审理,填补此前减刑假释无外部监督的立法空白。同步细化死刑停止执行法定情形,新增罪犯正在怀孕

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视域下刑事执行程序的修改与完善

应当停止死刑执行的强制性规定;调整拘役就近执行规则。但受制于社区矫正尚未立法,管制刑、缓刑仍由公安机关负责,行刑社会化缺乏法律支撑,暂予监外执行审批程序笼统,虚假保外就医、违规监外执行等实务顽疾未能从立法层面约束。

三、2012年修法:执行程序体系化重构

2012年修法是我国刑事执行法治化的分水岭,全方位补齐制度短板,集中落地四大改革:法定化社区矫正制度,将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四类适用社区矫正的对象统一划归社区矫正机构执行,终结公安机关包揽非监禁刑的旧模式,奠定行刑社会化立法根基,后续社区矫正法据此单行立法;从严规制暂予监外执行,增设非法保外就医不计入刑期,脱逃的期间不计入刑期两项惩戒条款,明确决定机关移送检察院、检察院一个月内书面纠错的刚性时限,封堵以保代放的制度漏洞;全方位扩张检察监督范围,监督事项从减刑假释延伸至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全领域,实现人身刑变更执行全链条法律监督。

四、2018年刑诉法及司法解释修改:聚焦财产刑与涉案财物执行

2018年刑诉法以配合监察体制改革,增设缺席审判程序为核心,在执行与特别程序层面完善涉案财物处置规则:针对潜逃境外贪污贿赂犯罪缺席审判,配套设置涉案财物追缴执行机制,罪顺缺席审判与2012年增设的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的衔接路径;2021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补齐执行实操细则,细化监禁刑交付执行期限、死刑缓期执行服刑地管辖、案外人针对涉案财物执行提出异议的救济渠道,填补法律条文落地适用空白。历经多次修正与完善,我国刑事执行规则由粗放走向精细化,构建监禁刑、非监禁刑、财产刑三类刑罚并行规范的行刑制度体系。

现行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运行中的制度困境

依托多次修法成果,我国刑事执行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但立法碎片化与司法现实适配问题仍较为突出,集中体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行刑主体多头立法,规范衔接碎片化。我国无统一刑事执行法典,行刑规范拆分为刑事诉讼法执行编、监狱法、社区矫正法、看守所条例等多部法律法规中,刑诉法作为程序基本法,无法统筹不同行刑主体责任,出现“多头执行、监管真空”现象。

第二,变更执行程序实质化不足,“减假暂”监督仍存短板。尽管2012年修法收紧暂予监外执行,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书面审查模式未根本改变,部分案件依赖监狱报送材料,法院书面裁定,缺乏开庭听证、实地核查机制,虚假立功、伪造病历骗取减刑假释的空间未彻底消除。检察院监督以事后书面纠错为主,事前介入、事中审查权限不足,巡回检察与派驻检察落地不均衡,异地暂予监外执行跨区域监管衔接断裂,罪犯脱管漏管现象难以完全避免。

第三,财产刑执行立法薄弱,空判现象普遍。刑诉法仅用两个条文规范罚金、没收财产执行,条文内容简略,缺少财产查控、财产保全、协助执行、终结执行、案外人异议细则。司法实践中被执行人隐匿财产、跨区域财产查找难,银行、不动产、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执行义务缺乏法定强制约束力,多数罚金刑陷入判决后无法执行的空判困境,涉案财物处置与民事债权清偿顺位、赔款返还规则模糊,严重削弱财产刑惩戒实效。

第四,执行人人权救济程序缺位。现行刑诉法侧重行刑监管秩序,缺少独立救济路径,既无复议、上诉的法定渠道,也缺少行刑申诉快速处理机制;看守所、监狱执法侵权、社区矫正违规惩戒的救济条款分散于单行法,刑诉法执行编未形成统一的人权保障规范。

新时代刑事执行程序的完善路径

立足司法现代化与行刑一体化改革方向,以本次修法为契机,结合单行法配套完善,从立法、程序、联动、监督四个层面完善刑事执行制度。

一、推动行刑立法统筹,夯实诉讼基础性规范地位

短期在刑诉法执行编扩充条文数量,细化不同刑罚交付执行,跨机关文书流转、交接时限法定规则,统一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法院、公安机关的行刑对接标准;长远推动统一刑事执行立法,以刑事诉讼法程序规则为基础,整合现有分散法条,破解多法冲突、主体割裂难题,实现人身刑、财产刑、特别执行程序立法一体化。针对判前未羁押被告人建立宣判前置风险评估制度,对重病、高脱逃风险人员提前开展病情鉴定,从源头防范收监不能、罪犯逃匿问题。

二、推进变更执行实质化改造,完善“减假暂”全流程规制

我国刑事诉讼法应搭建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减假暂)监督基础框架,配套司法解释与专门立法细化实质化审理规则;司法解释确立减

刑、假释案件开庭审理为原则,书面审理为例外,明确职务犯罪、涉黑涉恶、金融犯罪等六类案件应当开庭审理;针对暂予监外执行设置专门听证程序,要求刑罰执行机关移送罪犯日常改造考核、疾病诊断、立功认定等原始材料供司法机关实质审查。立法赋予检察机关事前阅卷、实地调查取证权,完善立体化监督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医疗病历、服刑考核数据,从立法上遏制虚假保外就医与违规减刑;异地暂予监外执行跨区域监管,变更执行地移交程序由社区矫正法及配套规章细化,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对象居住地地执行机构负责,户籍地相关机关仅配合协查。

三、补齐财产刑执行立法短板,构建全链条财产执行机制

本次修法应在执行编增设财产刑专节,明确以下内容:一是法院立案后可依法对被执行人财产开展诉中查控保全;二是细化金融、不动产、车辆登记机关法定协助执行义务与拒不协助的法律后果;三是厘清刑事赔款追缴、财产刑、普通民事债权清偿法定顺位;四是完善财产不能执行的法定核查,终结执行程序与案外人异议之诉流程;五是建立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行政机关财产信息共享联动平台,破解财产查找难、执行难顽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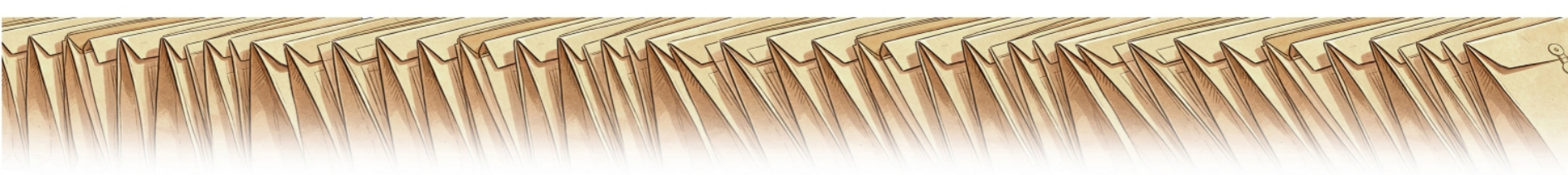
四、增设行刑权利救济条款,强化被执行人人权保障

本次修法应在执行编设置行刑救济制度,明确罪犯不服收监决定、撤销缓刑、收监执行、违规惩戒时,可在法定期限内向原裁定法院申请复议,检察院同步对复议程序开展法律监督;细化罪犯申诉、控告的接收、移送、答复时限,打通监管侵权司法救济通道,实现惩罚行刑与人权保障双向平衡。

五、完善特殊执行配套规则

衔接缺席审判、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本次修法应细化逃匿人员涉案财产跨境追缴、处置、返还执行规则;优化死刑执行临场监督,尸体处理、人道主义帮扶细则,补齐特殊刑罰执行立法留白。

我国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始终跟随法治建设脚步迭代完善,行刑理念从单纯惩戒逐步转向惩罚与改造并重、监管与人权并举,在推进司法现代化背景下,以刑诉法修改为抓手,立足行刑一体化顶层设计,通过细化程序规则,打通部门联动,做实全流程检察监督,补齐人权救济立法,持续优化刑事执行制度,才能真正让刑事裁判落到实处,守住刑事司法公正最后一道防线。



前科报告义务与犯罪记录封存的关系及其立法完善

前沿观点

□ 高一飞（广西大学法学院教授）

我国刑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前科报告义务”,长期以来被视为有前科者在入伍、就业时必须主动报告过往刑事处罚的法定责任。然而,这一制度在轻罪治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日益深化的当下,正面临理论与实践的双重困境。

前科报告义务与犯罪记录封存的内在线索及立法原因

主动披露义务与信息控制权之间的矛盾。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核心目的在于阻断犯罪记录对已改过自新者的不当影响。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封存的法律效果在于限制犯罪记录的不当提供——除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其制度逻辑在于:当国家通过封存机制对当事人的犯罪记录予以保密,法律不应再要求当事人主动揭开这层“面纱”。然而,现行前科报告义务则要求当事人主动报告被封存的信息,两部法律规范之间形成一种内在紧张关系。这种制度间的冲突,使被封存记录的当事人面临两难境地:当事人若如实报告,则封存制度形同虚设;若不予报告,又面临法律上的不确定性。这种双重否定之下的制度困境,迫切需要通过立法予以解决。

从立法原因来看,前科报告制度是纸质档案管理时代查询犯罪记录的“双重保险”条款。前科报告制度设立于1997年,当时犯罪信息以纸质档案形式分散保存于各地,全国尚未建立统一的犯罪信息记载平台。实践中,办案机关需要先从当

事人自行报告,再通过与户籍地公安机关发函核实的方式比对确认。因此,前科报告本质上是一种“本人报告+机关查询”的“双重保险”机制,旨在弥补信息分散、查询不便的时代局限。然而,当前全国违法犯罪嫌疑人信息资源库全面建成,并实现全国联网实时查询。公安机关通过信息资源库即可准确获取任何人的犯罪记录,不再依赖当事人先行报告。

出示犯罪记录证明替代前科报告义务的底层逻辑

前科报告义务的制度基础已发生根本性改变,理应从强制口头报告转向出示官方证明即免除报告义务。

口头报告的随意性与刑事诉讼程序的严谨性不相容。现行前科报告采取“口头陈述”或者填写方式,既无统一书面规范文书,亦无法定程序约束,与刑事诉讼对证据形式、程序保障的严谨要求形成鲜明反差。对于涉及个人犯罪记录这一重大法律事项,仅凭当事人记忆进行口头陈述,既不严谨也不可靠。当事人可能因时间久远记忆模糊,对法律术语理解偏差,对罪名定性把握不准等原因作出 inaccurate 或者错误的陈述。犯罪记录本质上是国家专门机关对犯罪人员情况的客观记载,这种客观档案不应由当事人的主观记忆来替代。

公民知识缺陷与信息不对称问题,导致其难以依法规范履行报告义务。普通公民难以准确解自身犯罪记录的具体法律状态。犯罪记录的构成涉及罪名定性、刑罚种类、封存范围、封存法律效果等复杂专业问题,被封存记录的当事人往往难以准确判断自身犯罪记录是否已被封存,封存的法律效果是什么,在何种情况下需要报告等问题。

出示犯罪记录证明,不仅能够替代口头报告的信息传递功能,更在准确性、权威性和便利性方面表现突出。第一,犯罪记录证明由公安机关

统一出具,具有法定权威性和准确完整性。第二,封存效果通过证明方式自然实现——被封存记录的当事人申请查询时,受理单位应当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封存制度已在证明层面实现了“视同无犯罪记录”的效果,无须专门条款另行规定“免除报告义务”。第三,将专业判断权交还给专门机关,公安机关在出具证明时一并处理封存问题,既避免了当事人的知识困境,也确保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准确性。

出示犯罪记录证明替代前科报告义务的立法设想

在废除前科报告制度的前提下,犯罪记录证明出示制度宜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中。

从比较法视角观察,犯罪记录制度在域外立法中普遍归属于刑事诉讼法律体系。法国是最早设立犯罪记录制度的国家,其《刑事诉讼法典》以完整章节对犯罪记录作出系统规定。我国未成年入犯罪记录封存条款亦规定于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为犯罪记录证明出示制度纳入刑事诉讼法提供了立法先例。

从法律属性分析,犯罪记录并非犯罪成立的要件,亦非刑罚的种类或量刑情节,而是刑事诉讼程序运行过程中形成的国家档案信息。犯罪记录的产生,源于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刑事诉讼各环节的信息汇总;犯罪记录的查询、封存、消灭等制度安排,本质上是对刑事诉讼程序所产生信息的后续管理与使用规范。刑法所规制的是“什么是犯罪”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实体问题,而犯罪记录的生成、管理与查询,涉及的是“刑罚执行完毕后犯罪信息如何处置”的程序性事项。前者属于刑法的规范领域,后者则归于刑事诉讼法的调整范畴。

在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中,可以整合刑法第一百条、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内容,在刑事诉讼法中增设犯罪记录证

明出示制度。具体条文可设计如下:

依法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有犯罪记录的人员,在入伍、就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中,有关单位依法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或者犯罪记录证明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申请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或者查询告知函,并予以出示。

犯罪记录已被依法封存的,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时应当不显示该项犯罪记录。

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

上述条文设计实现从“主动报告”到“被动出示”的范式转换,既保障用人单位获取信息的权利,又避免当事人隐私遭受不当侵害;封存效力通过证明机制得以自动实现,使封存的实体效力自然传导至信息使用端,无须当事人自行解释;特殊查询与普遍出示并行不悖,既保障特殊公共利益,又不破坏普通场景下的封存效力。

前科报告义务与犯罪记录封存之间存在的内在冲突与逻辑背离,根源在于前者诞生于纸质档案管理时代,而后者代表了信息时代犯罪记录制度的发展方向。二者并存于我国法律体系之中,不仅造成规范层面的逻辑矛盾,更使当事人陷入两难困境。将前科报告义务转型为犯罪记录证明出示义务,并非简单的制度修补,而是对二者关系的根本性理顺——由主动披露转向被动出示,由依赖当事人记忆转向依赖官方档案,由抵消封存效力转向通过证明自动实现封存效果。这一转型契合了轻罪治理时代对精准化、人性化制度设计的迫切需求,也为前科人员的再社会化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制度通道。

（文章为2026年中国法学会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四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专项课题《回归人员安置帮教制度完善研究》[CLS(2026)ZX017]成果）